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LBERT W. 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海濱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2110 0841

敬啟者：

建立具認受性及獨立運作的海濱管理局

就海濱事務委員會近日發表名為《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的諮詢文件事宜，本人現呈交「建立具認受性及獨立運作的海濱管理局」意見書一份。本人盼閣下能接納建議，以具認受性及公信力的法定機構管理海濱區域，為香港市民締造優質生活環境。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建立具認受性及獨立運作的海濱管理局

RECEIVED
DATE: 3/1 pm

荃灣福來邨永康樓地下9A
9A, G/F, Wing Hong House, Fuk Loi Estate, Tsuen Wan, Hong Kong
天水圍天慈邨慈恩樓地下1號B翼
No. 1, G/F, Wing B, Tsz Yan House, Tin Tsz Estate, Tin Shui Wai, Hong Kong
屯門友愛邨愛智樓地下128號
No.128, G/F., Oi Chi House, Yau Oi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中環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 4014室
Room 1014,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entral, Hong Kong
03-JAN-2014 12:55

☎ 24113107
☎ 24179985
☎ 24459900
☎ 24454646
☎ 31478096
☎ 31479098
☎ 28699653
☎ 28699652

建立具認受性及獨立運作的海濱管理局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

2014年1月3日

1. 引言

1.1 過去多年來，香港的海濱規劃均為人疚病。雖然香港的維多利亞海景聞名於世，但由於當局的規劃失誤，維港兩岸的海濱多為豪宅區或貨櫃碼頭佔用，公眾難以使用海濱地區。近月政府更計劃將部份中環海濱地區劃為軍事用地，引起市民極大不滿，更有二萬多名市民向城規會反對有關的規劃修訂。

1.2 香港海濱規劃的失誤，主要由於現時沒有一個部門統一規劃海濱的土地發展。雖然當局已於2010年成立海濱事務委員會，在海濱發展及管理方面，擔當倡導、監察及諮詢角色，但該委員會並沒有實權，只是一個諮詢組織。海濱的土地用途亦由規劃署負責規劃，而海濱土地的管理則由地政處、康文署等多個部門負責。

1.3 基於上述原因，海濱事務委員會近日發表名為《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的諮詢文件，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負責海濱規劃及推行優化海濱的項目。為了有效管理海濱地區，當局應成立海濱管理局，然而，當局亦必須確保管理局董事會的成員具備認受性，並確保該管理局有足夠財力推展改善海濱環境的工作。

2. 海濱管理局董事會成員的組合

2.1 在諮詢文件中，當局並沒有說明海濱管理局董事會組成方法，但當局極有可能會按照現時組成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方法，由政府委任專業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若按上述方法組成董事會，海濱管理局將欠缺認受性，作出重大決定時亦缺乏民意支持。

2.2 基於上述原因，海濱管理局董事會應包括民選的代表。在董事會中，應有三份之一的成員由立法會的地方直選議員互選的議員擔任，另外三份之一的成員由全體區議會直選議員互選區議員擔任。該等兼任董事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可推介專業人士擔任其餘三份之一的董事會成員。

2.3 若能按照上述方法組成董事會，董事會將會由具民意認受性的民選議員擔任，他們不但有民意基礎，更會較專業人士更了解民情民意，將可作出更貼近市民需要的決策。

3. 海濱管理局的職能

3.1 在諮詢文件中，當局建議海濱管理局應負責全面規劃、設計、發展、營運及管理海濱用地。除了賦予上述功能外，當局亦應賦予海濱管理局為海濱用地制訂規劃方針及全權管理海濱用地的職責及權力。

3.2 現時海濱的公共用地由多個部門管理，未開放的政府用地由地政署管理，而供公眾使用的公共空間則由康文署管理。在成立海濱管理局之後，當局可效法部份地區如新澤西州將離海岸線 100 英尺至 500 英尺的範圍劃作海濱地區的做法，將離維港兩岸海岸線若干距離的陸地劃為海濱區域。在訂定海濱範圍後，將該等土地全部交由海濱管理局管理，令海濱管理局可以按照其意願善用海濱用地，例如將海濱用地發展成公園或露天茶座等等。

3.3 此外，海濱管理局亦應取代部份規劃署的功能。現時規劃署為海濱土地制訂規劃方針。在成立海濱管理局後，上述工作應交由海濱管理局負責，由海濱管理局制訂海濱土地制訂規劃方向。若能進行上述的改革，市民及民意代表便可參與海濱規劃工作。

4. 海濱管理局的財政收入

4.1 若按照第三部份所述強化海濱管理局的功能，海濱管理局將需要大量人手及資源來履行其職責，因此當局應設法為海濱管理局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4.2 當局可考慮將劃為海濱管理局管轄範圍的土地的差餉收入，全部撥歸海濱管理局的營運經費。事實上，在當局取消兩個市政局前，亦曾以新界及市區若干百份比差餉收入支付區域市政局及市政局的營運經費。因此當局可參考過往的做法，以海濱地區的差餉收入支付海濱管理局的營運開支。

4.3 此外，海濱管理局亦可透過短期出租海濱土地作康樂、商業及福利用途，或建設露天茶座，為海濱管理局帶來可觀收益。

5. 海濱管理局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關係

5.1 雖然海濱管理局負責可擔任部份規劃工作，但仍須受到一定制約，以確保海濱管理局不會成為獨立王國。

5.2 雖然海濱管理局會負責制訂規劃方針，並就規劃方向諮詢市民意見，但當局應將海濱規劃大綱草圖的制訂及草圖的諮詢工作，以及最後的規劃決定均交由城規會負責。此舉將可確保海濱管理局不會獨攬海濱發展的權力，並確保海濱管理局不會在毫無約束的情況下作出錯誤的規劃決定。

4. 總結

4.1 過去多年來，由於香港政府的規劃失誤，市民難以享用風景幽美環境舒適的海濱用地。即使當局近年成立海濱事務委員會，但由於只能扮演諮詢功能，未能有效地改善海濱規劃，更不能阻止政府將部份中環海濱用地撥作軍事用途。

4.2 近月海濱事務委員會發表文件，建議成為海濱管理局，統籌各部門強化海濱的管理

及規劃。海濱管理局除了扮演上述功能外，海濱管理局董事會更應由具民意認受性的人士擔任，當局亦應給予海濱管理局管理海濱地區的權力，以及透過將海濱地區差餉支持海濱管理局運作，從而令海濱管理局成為一個有公信力及有能力改善海濱地區環境的法定機構。

4.3 若當局能按照上述的建議組成海濱管理局，市民必可享用環境優美，設備完善的海濱地區，令市民的生活質素大大提升，並改善香港的形象及吸引力，為香港創造新機遇。